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217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本市具營業登記且以網路頁面或手機平台(App或應用程式等)提供即食餐飲點餐服務並配送之平台業者」，應於網路頁面及手機平台(App或應用程式等)以中文顯著標示業者及其合作食品供應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，本局擬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預告：「本市具營業登記且以網路頁面或手機平台(App或應用程式等)提供即食餐飲點餐服務並配送之平台業者」，應於網路頁面及手機平台(App或應用程式等)以中文顯著標示業者及其合作食品供應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。

二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。

(三)傳真：(02) 2720-5321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e8795623@health.gov.tw

(五)聯絡人員：吳健銘。

局長 黃世傑